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唐惟君、唐柯君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1日,唐惟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2日,唐惟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此次减持前,唐惟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唐柯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本次减持后,唐惟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唐惟君、唐柯君累计减持20,300,000股,减持比例5.67%。鉴于唐惟君、唐柯君属于一致行动人,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两者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唐惟君、唐柯君减持计划公告》。

二、所涉及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的个人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唐惟君、唐柯君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2、股票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惟君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才苑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才苑
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柯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玉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唐惟君
曾用名: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才苑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才苑
通讯方式:0510-838961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新加坡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姓 名:唐柯君
曾用名: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通讯方式:0510-838961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新加坡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5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4年12月12日,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粮生化”)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讨论是否行使从中粮集团(下称“中粮集团”)购买所持持有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粮生化”或“本公司”)相应股权的选择权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中粮集团是中粮集团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6,中粮集团间接持有中粮控股58%的股份。

中粮生化是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大耀香港有限公司控股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930,中粮集团间接持有中粮生化20.74%的股份。

中粮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粮控股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二、(不竞争契约)主要内容

1.契约方:中粮集团、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香港”)和中粮控股。

2. 2007年2月16日中粮集团、中粮香港与中粮控股签订了《不竞争契约》,主要内容为承诺除包括其中粮生化持有的权益在内的五项保留权益外不从事与中粮控股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与该等业务持有权益;对于包括中粮生化在内的五项保留权益,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其持有中粮生化相应权益的选择权。中粮集团独立执行该事项时中粮控股是否行使该选择权的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做出行使该选择权选择的最终决定,中粮集团应在3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相应权益转卖给中粮控股的第三方。关于中粮生化的选择权已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

三、中粮控股关于行使选择权的进展情况

中粮控股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考虑到燃料乙醇业务受中国政府补贴并严格产能管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例如逐步取消增值税退税和消费税的逐渐恢复,以及以粮食为原料的燃料乙醇产业政策的潜在变化,均可能使中粮生化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至少每年审议中粮生化选择权事项。

2013年3月28日,中粮控股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基于2012年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充满挑战,中粮生化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暂不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不竞争契约仍有效并将在有关中粮生化的所有条款保持不变;中粮控股并未作出是否在未来行使该选择权的最终决定。

2014年12月12日,中粮控股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考虑到根据《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要求,蚌埠市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将蚌埠市市区内重点工业生产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中粮生化被列为首批四家搬迁企业之一,将搬迁至工业园区建设中粮生物技术产业园。目前,中粮生化正在蚌埠市政府协调搬迁方案,但尚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由于退市原因可能持续三年以上,期间中粮生化的业务可能需要重新调整,中粮生化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可能会给中粮生化未来产品的选择及经营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再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至少每年审议中粮生化选择权事项。

四、(不竞争契约)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果中粮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竞争契约》有效期内决定行使该购买期权,中粮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最终控制权仍为中粮集团。

五、其他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中粮集团及中粮控股对于整合中粮生化均无其他考虑或安排,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11日,累计共有2,593,885,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82,818,382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1,298,659,332股的37.18%;占截至2014年12月11日日本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的15.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11日,尚有6,115,000元“隧道转债”未转股,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额的0.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公开发行了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3]1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隧道转债”,债券代码“1100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9.71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隧道转债”自2014年3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起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1元/股;2014年6月16日,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71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数量

公司可转债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隧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隧道转债”提前赎回权,对2014年12月11日(即赎回登记日)起登记在册的“隧道转债”全部赎回。

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110024)和“隧道转债”(190024)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6,115,000元(61,150张)“隧道转债”被冻结,并将于2014年12月18日摘牌。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隧道转债”转股期自2014年3月14日开始转股,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2月11日期间,累计共有1,392,248,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5,592,771股;截至2014年12月11日,累计共有2,593,885,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82,818,382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1,298,659,332股的37.18%;占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的15.30%。截至2014年12月11日,尚有6,115,000元“隧道转债”未转股,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额的0.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4年12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845,510	0	825,845,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657,813	295,592,771	2,318,250,584
其他	2,848,503,323	295,592,771	3,144,096,094

四、其他

咨询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在2014年11月27日公告的《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函询的回复》中做出的承诺。若实施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前(截至2014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本次减持后(截至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唐惟君	2014.11.24-2014.12.11	12,300,000	3.43%
唐柯君	2014.11.24-2014.12.12	8,000,000	2.23%
合计		20,300,000	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惟君	43,000,000	12.01	30,700,000	8.57%
唐柯君	43,000,000	12.01	35,000,000	9.77%
合计	86,000,000	24.02	65,700,000	18.35%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卖出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唐惟君	2014年11月01	0	—	3,600,000	23.7
	2014年11月01	0	—	8,700,000	21.5-23.3
	2014年12月02	0	—	4,300,000	17.00-23.13
唐柯君	2014年12月02	0	—	3,700,000	21.07-22.2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国证券市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惟君、唐柯君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龙路15号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唐惟君 2、唐柯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如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收购 □ 司法拍卖 □ 执行法院裁定 □ 大宗交易易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6,000,000股	持股比例: 24.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300,000股	变动比例: 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唐惟君、唐柯君
签署:唐惟君、唐柯君
日期: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情况:截至2014年12月11日,累计共有6,115,000元“隧道转债”已赎回,赎回金额为6,115,000元,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额的0.24%。
- 未赎回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11日,尚有6,115,000元“隧道转债”未赎回,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额的0.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公开发行了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3]1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隧道转债”,债券代码“110024”。

(三)可转债赎回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9.71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隧道转债”自2014年3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起始赎回价格为人民币9.71元/股;2014年6月16日,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赎回价格进行调整,修正后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4.71元/股。

(四)可转债赎回数量

公司可转债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赎回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隧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隧道转债”提前赎回权,对2014年12月11日(即赎回登记日)起登记在册的“隧道转债”全部赎回。

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110024)和“隧道转债”(190024)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6,115,000元(61,150张)“隧道转债”被冻结,并将于2014年12月18日摘牌。

二、可转债本次赎回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隧道转债”赎回期自2014年3月14日开始赎回,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2月11日期间,累计共有1,392,248,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5,592,771股;截至2014年12月11日,累计共有2,593,885,000元“隧道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82,818,382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1,298,659,332股的37.18%;占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的15.30%。截至2014年12月11日,尚有6,115,000元“隧道转债”未转股,占“隧道转债”发行总额的0.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4年12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845,510	0	825,845,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657,813	295,592,771	2,318,250,584
其他	2,848,503,323	295,592,771	3,144,096,094

四、其他

咨询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
- 2.本次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为、刘凤旭、朱守涛、高辉、姚建文、王吉文、马建、朱秀金等8人至公告发出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8人本次可行权数量合计74,508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其它事项。

4.201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2月6日。

5.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488万份,行权价格为5.005元/股。

6.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4.488万份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姓名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建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业绩考核指标: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00%;201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5%;且当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经审计的3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无负得为。	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2.91万元,相比2012年增长223.14%;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311.27万元,相比2012年增长16.95%;当期期末,201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1.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2.91万元,均不低于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834.79万元,符合行权条件。	
4.个人考核指标: 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可按照100%比例全额行权;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在50%-80%比例范围内自行选择行权比例;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较差”或“优秀”的,可按照100%比例全额行权;行权期上一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其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为零。	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2.91万元,相比2012年增长223.14%;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1,311.27万元,相比2012年增长16.95%;当期期末,201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1.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2.91万元,均不低于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834.79万元,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股权激励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配套,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主要为5G通信及配套设施等项目
- 2.合同金额:约9,100万人民币
-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附上主管领导确认盖章后生效。
- 4.合同的合作期限:合同供货期限为2014年、2015年共两年,具体时间视供货合同而定。
- 5.其他:合同条款中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5.40%,合同的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自2015年,公司布局卫星通信产业板块,同时,公司借助资本平台在2012年1月成功收购南京埃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卫星通信已成为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公司作为国防卫星通信的重要设备供应商,目前已形成芯片、天线、射频模块—整机—系统总体的全方位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

国家高度重视支持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未来五年将重点发展宽带多媒体卫星通信系统与地球同步轨道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我国军事卫星通信处于起步阶段的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大,给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卫星通信产品自2013年实现卫星通信产品规模化供货及量产以来,截至目前,2014年度已经签订卫星通信产品合同约3.2亿元,后续市场将进一步拓展良好前景。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7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036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7,5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82亿元。

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7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9,100万人民币。

二、合同交易对方

本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向该特殊机构客户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